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資訊傳播學系借用系上所屬設備要點

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借用

1. 所有設備僅供公務或教學目的借用，不得使用於私人用途。
2. 遇設備不足時，借用優先權依序為：預先登記者，本系師生為教學與公務目的借用，本系師生為其他目的借用，最後方可提供系外人員借用。
3. 本系所學生符合以下情況，僅需簽名即可借出設備：
於學期初完成登記核可，負責固定借出設備者；
擔任特定班級幹部（班代、副班代、學藝、服務）者。
4. 除上述情況外，本系所學生需提供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抵押。
5. 外系所學生除提供本人學生證抵押外，需提供其他證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核對，確認身分後方可借出。
6. 本校教職員可憑本人教職員證登記借出，證件驗畢後歸還。
7. 如對借用用途或借用者身分有疑問時，本系辦保留拒絕借出之權利。

二、歸還

8. 除有正當理由並獲系主任同意外，限當日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，若已逾系辦辦公時間，需於次一個辦公日上午九點前歸還。
9. 欲延長借用時間者，需於超過預定歸還時限一小時內告知系辦。若該設備已被其他借用者預約，必需於該預定時間前歸還。
10. 確認未損壞設備或未遺失配備後，方可歸還其抵押證件。

三、罰則

11. 如有以下情況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獲系主任同意外，永久取消其借用資格：
借用設備逾期超過兩個辦公日而未歸還；
損壞設備而未告知者。
12. 如有以下情況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獲系主任同意外，取消該學期借用資格：
借用設備逾期超過一個辦公日而未歸還；
借用設備三次以上逾時未還。
13. 除有正當理由並獲系主任同意外，遺失設備者，應購置相同設備或依當時市價賠償。
損壞設備者，依狀況負擔修繕費用。
14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